綦江人社〔2023〕210号

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

关于取消2家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命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綦江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綦江人社〔2018〕201号）文件要求，重庆市綦江区卓鹿创客空间创业孵化基地、重庆市綦江区金种子·农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2家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运营单位，因自身原因丧失运营能力，无法正常管理基地。经研究，决定取消该2家基地“区级创业孵化基地”命名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